

证券代码:603290 证券简称: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:2025-042

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斯达半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0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指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指引》”)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行使监事会的职能。公司监事会决议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监事不适用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前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总数调整为7名，原全称为由股东选举产生，现变更为：6名董事代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，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龚英央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议题职工代表董事。

二、关于变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计划)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》。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06月21日起实际可行权。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，行权数量为4,452股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39,469,014股增加至239,473,466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9,469,014元增加至239,473,466元。

三、关于修訂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并新制定部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监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4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	修订	是
7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8	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	修订	是
9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0	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11	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12	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13	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否
14	总法律顾问细则	修订	否
15	董事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6	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	修订	否
17	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8	信息披露制度	修订	否
19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20	筹资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1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2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否
23	审计委员认会工作规程	修订	否
24	外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5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26	市售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7	董秘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津贴及变动管理规定	新增	否
28	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津贴及变动管理规定	新增	否

本次修订、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08日

附件: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----	-----	-----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条 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本公司章程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五条 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本公司章程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六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二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五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；前述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